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12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李文强；2021 年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12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王平平；2022 年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25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文强、范煜。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并说明 2022 年审计年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李文强团队承做，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公司被告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将被注销，中准深圳分所相关业务将全部停止，负责公司年报的审计团队也准备离开中准深圳分所，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变更了 2021 年年报审计会所。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公司被告知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组团队主要成员（项目合伙人李文强、项目经理汪庆、成员赖振金等）均已加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与深圳旭泰会所友好沟通，公司决定终止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改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所以公司不存在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的事项。

1.2 2022 年审计年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随着业务量的变化及审核工作量、程序、要求的变化，近两年稀土市场行情逐步好转，特别是 2022 年稀土延续市场较好行情，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镨钕等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76.51%，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47.16%，由于 2022 年度营收的持续增长及资产规模的持续增大，会所向我司要求提出调增审计费。主要理由是：会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需人员及工时也需增加，要求增加审计服务费，为更好的给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增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费，所以公司不存在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的事项。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公司执行的重大风险评估程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审计程序，说明你所是否发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

会计师回复：

（一）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正潭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由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及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审计业务质量控制要求，接受委托前，本所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谭旭明就影响业务主要事项进行了必要沟通，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在接受委托前本所注册会计师李文强、范煜就如下问题与前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旭明就项目基本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上年度审计情况及变更会所原因等情况在本所会议室进行了当面沟通，主要沟通情况如下：

1.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管理层诚信、正直。
2. 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无。

3. 是否存在向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无。

4. 变更会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

通过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结合对正潭股份及其环境的初步了解、管理层诚信、业务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初步评估正潭股份的风险级别为低（实际执行中按中风险计算重要性水平），本所认为可以承接正潭股份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项目。

（二）执行的重大风险风险评估程序

（1）结合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情况，识别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正潭股份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供销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把钕铁硼废料加工成稀土氧化物，产品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货、验收、收取货款。

本所通过对正潭股份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所处的行业状况、法律与监管环境以及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对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情况的了解，识别和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为：1、收入舞弊风险；2、存货及营业成本的确认；3、货币资金的真实性。

（2）针对识别和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本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收入舞弊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① 了解、评估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及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②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等单据。
- ③ 查看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经营及生产和销售情况；对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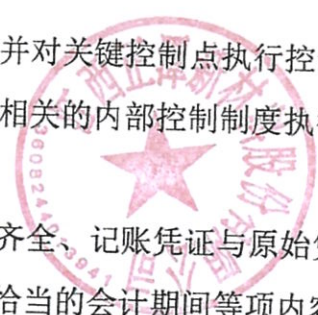
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收货签收单，抽查回款流水凭证，对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关注回函率及准确率；

- ④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分析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 ⑤ 对销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复核收入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 ⑥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各项支撑收入确认时点的支持性文件，以及从外部获取支持性信息核对至账面收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⑦ 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大额应收款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过回款期仍未收回的情况，并分析其未收回的合理性。
- ⑧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针对存货及营业成本确认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① 了解、评估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以及评估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② 通过查看采购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正潭股份的成本结转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 对公司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我们从公司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订单）、仓库验收单据，核对付款流水凭证，对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
- ④ 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以确认存货余额的正确性；
- ⑤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分析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 ⑥ 检查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程序及结果；注意公司测试使用的数据、假设以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存货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是否正确。

3、针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采取的应对措施：

- 
- ① 了解与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及关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以评估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② 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
 - ③ 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如有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应查明原因并作相应的记录。
 - ④ 函证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盘点库存现金。

综上所述，本所通过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等审计程序，本所未发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

2、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你公司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433,309,648.94 元、245,480,905.22 元，增幅 76.51%，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稀土市场前期延续上年较好行情，且公司客户资源逐渐积累增多，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022 年，你对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114,420,354.00 元，占年度销售额 26.41%，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你对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8,911,327.43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为 44,906,060.79 元，期初为 1,632,500.00 元，增幅 2650.7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10,743.00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年度对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产品类型、数量、规格、信用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能力；

回复：

1、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8-16	氧化镨钕	25/75	10	617,000	6,170,000
2022-8-18	氧化镨钕	25/75	10	618,000	6,180,000
2022-8-19	氧化镨	99%	1	2,180,000	2,180,000
2022-9-2	氧化镨钕	25/75	10	602,000	6,020,000
2022-9-8	氧化镨钕	25/75	10	590,000	5,900,000
2022-9-10	氧化镨	99%	1	2,050,000	2,050,000
2022-9-20	氧化钪	99%	3	280,000	840,000
2022-10-8	氧化铽	99.99%	1	12,900,000	12,900,000
2022-10-8	氧化镨	99%	2.5	2,300,000	5,750,000
2022-10-9	氧化镨	99%	2.5	2,310,000	5,775,000
2022-10-17	氧化镨钕	25/75	10	665,000	6,650,000
2022-10-17	氧化镨钕	25/75	10	665,000	6,650,000
2022-10-18	氧化镨钕	25/75	10	667,000	6,670,000
2022-10-19	氧化镨钕	25/75	10	668,000	6,680,000
2022-10-21	氧化钪	99.50%	2	710,000	1,420,000
2022-10-22	氧化钪	99%	5	350,000	1,750,000
2022-10-23	氧化钪	99%	5	360,000	1,800,000
2022-12-2	氧化镨钕	25/75	10	650,000	6,500,000
2022-12-2	氧化镨	99%	2	2,250,000	4,500,000
2022-12-5	氧化镨	99%	4	2,290,000	9,160,000
2022-12-5	氧化铽	99.99%	1	12,500,000	12,500,000

2022-12-12	氧化钪	99%	10	370,000	3,700,000
2022-12-19	氧化镨钕	25/75	10	680,000	6,800,000
2022-12-22	氧化铽	99.50%	1	750,000	750,000

季度	信用期	各季度销售收入	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第三季度	六个月	29,340,000.00	27,840,000.00
第四季度	六个月	99,955,000.00	37,510,743.00

2022 年我公司与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 24 份，合同含税总金额 129,295,000.00 元，回款总金额 91,784,257.00 元，期末应收账款 37,510,743.00 元，回款总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0.9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所有销售合同我公司已全部交货。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总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4.93%，目前的回款情况尚属可控范围之内。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履行能力主要包括支付能力和销售能力两方面内容，支付能力方面，其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稀土氧化物的货款，由于 2023 年上半年稀土整体走势下行，支付能力较弱，但其目前存货较多，稀土属于国家战略物质，一旦经济形势回暖，需方需求依旧强劲，支付能力也随之变强；销售能力方面，其实际控制人长期耕耘稀土行业，人脉广泛、资源丰富，销售能力较强。

2、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3-24	氧化钪	99.5%	2	570,000	1,140,000
2022-4-18	氧化镨钕	25/75	5	840,000	4,200,000
2022-4-18	氧化钪	99.5%	1	400,000	400,000
2022-4-22	氧化镨钕	25/75	5	820,000	4,100,000
2022-4-22	氧化镱	99.5%	0.5	2,500,000	1,250,000
2022-5-5	氧化镨钕	25/75	5	855,000	4,275,000
2022-8-23	氧化镨钕	25/75	5	628,000	3,140,000
2022-10-17	氧化铽	99.99%	0.884	13,200,000	11,668,800
2022-11-10	氧化镨钕	20/80	3.9	640,000	2,496,000

季度	信用期	各季度销售收入	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第一季度	六个月	1,140,000.00	0
第二季度	六个月	14,225,000.00	0
第三季度	六个月	3,140,000.00	0
第四季度	六个月	14,164,800.00	-2,500,000.00

2022 年我公司与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 9 份，合同含税总金额 32,669,800.00 元，回款总金额 32,669,800.00 元，预收下一年度货款 2,500,000.00 元，期末应收账款-2,500,000.00 元，回款总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所有销售合同我公司已全部交货，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

(2) 说明在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暨分别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包括不限于单价、信用期）说明你公司与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我公司主要是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利用，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公司通过钕铁硼废料的冶炼加工来完成稀土氧化物的生产，进而将稀土氧化物销售给下游稀土金属制造商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由供销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把钕铁硼废料加工成稀土氧化物，产品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货、验收、收取货款。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是长期耕耘稀土行业的投资者成立的新公司，他们在稀土行业人脉广泛、资源丰富，可以迅速组建稀土供需网络，串联上下游市场。2022 年稀土市场整体走势上行，稀土价格持续上涨，我公司依托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人脉及资源可以更加快速拓展销路，因此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暨分别成为了我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五大客户。

赣州辰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1-12-23	氧化镨钕	25/75	5	817,000	4,085,000
2021-12-23	氧化镨钕	25/75	5	817,000	4,085,000
2021-12-25	氧化镨钕	25/75	5	837,000	4,185,000
2021-12-25	氧化镨钕	25/75	5	837,000	4,185,000
2022-2-16	氧化镨钕	25/75	5	1,087,000	5,435,000
2022-2-16	氧化镨钕	25/75	5	1,087,000	5,435,000
2022-3-10	氧化镨钕	25/75	10	977,000	9,770,000
2022-4-1	氧化镨钕	25/75	7.24422	818,000	5,925,771.96
2022-5-5	氧化镨钕	25/75	5	867,000	4,335,000

赣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1-18	氧化镨钕	25/75	10	897,000	8,970,000
2022-2-10	氧化钪	99%	1.7681	680,000	1,202,308
2022-2-10	氧化铽	99%	0.083	15,000,000	1,245,000
2022-3-2	氧化镨钕	25/75	10	1,105,000	11,050,000
2022-3-30	氧化镨钕	25/75	5	1,000,000	5,000,000
2022-4-10	氧化镨钕	25/75	10	865,000	8,650,000
2022-4-28	氧化镨钕	25/75	6	850,000	5,100,000
2022-4-30	氧化镨钕	25/75	4.75	840,144	3,990,684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11-4	氧化镨钕	25/75	10	622,000	6,220,000

常州市新永誉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10-24	氧化钪	99%	5	362,000	1,810,000

赣州虔瑞稀土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10-17	氧化镨	99%	1	2,320,000	2,320,000
2022-10-18	氧化镨	99%	1.5	2,320,000	3,480,000

赣州博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8-23	氧化镨钕	20/80	5	635,000	3,175,000

对比以上客户,在相同月份、相同产品、相同信用期的情况下,客户之间的单价幅度相差不大,由此可见我公司与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且合理。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应收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你公司 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回款 5,092,400.00 元。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染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其实际控制人长期耕耘稀土行业,人脉广泛、资源丰富,销售能力较强,可以快速帮助我公司拓展销路。由于 2023 年稀土整体走势下行,稀土市场价格跌幅较大,目前其公司盈利与获现能力较弱,造成其期后回款速度较慢,但其公司存货较多,并且采取了惜售措施,一旦稀土行情回暖,下游客户需求依旧强劲,盈利与获现能力也会

随之变强。综上所述客观原因，造成我公司 2022 年应收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我公司 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程序，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函证的方式向客户确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情况，所有函证均由本所人员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针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357,627,755.23	44,266,060.79
报表金额	433,309,648.94	44,906,060.79
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302,103,178.25	37,510,743.00
函证回函可确认比例	69.72%	83.53%
替代测试金额	55,524,576.98	6,755,317.79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12.81%	15.04%

2022 年度，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发函比例为 98.57%，对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为 82.5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函且回函相符确认比例为 83.53%，营业收入回函且回函相符确认比例为 69.72%。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通过与该笔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本所通过调查问卷及访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就客户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正潭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进行了解、分析、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分析。针对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

短，是否具备合同的相应履约能力等事项，我们通过与公司及客户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及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期后回款等核查程序，尚未发现相关交易舞弊的情形。

3、获取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销售记录，通过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等程序以核查销售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核验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本所会计师认为：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预付款项

你公司在报告中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52,806,321.18 元、364,757,039.76 元，分别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总额的 74.42%和 75.50%。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你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湖南华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及刘领，采购分别为 117,302,341.28 元、110,281,355.00 元、78,012,040.00 元、30,950,000.00 元及 28,211,303.48 元。2022 年度供应商前五大与 2021 年供应商前五大中的四位不重合，2021 年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其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湖南华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金 600 万元；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于 202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43,733,943.95 元，同比增长 474.98%。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较多，且大部分需

要先付款后到货所致。你公司按预付款项前五大中第二大为赖海鹏，预付赖海鹏 11,099,270.0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5.38%。预付款项前五大中的赖海鹏与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性，说明你公司近两年连续变更供应商，且主要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链之中游回收加工端。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链由上游产废端-中游回收加工端-下游再利用三个环节构成。上游产废端，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2014 年全国钕铁硼废料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超过了全国产生钕铁硼废料的 6 倍左右，在原料采购方面竞争激烈。许多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无法获得足够的原材料。我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由于原材料大额采购的困难性，个人供应商一般可以通过私人关系多批次少批量采购，我公司再从个人供应商集中大额采购。

2021 年销售收入较大，产量大幅度提升，原材料需要大量采购，由于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所能供应的原材料比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的还要少，为了适应公司 2021 年的较大产能，我公司只能寻找更多可以提供大量原材料的供应商，因此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存在重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明确，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这就意味着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再生资源行业的公司不能再自行开具收购发票，所有个人供应商都需要注册成立企业运营并开具发票，因此很多个人供应商不得不匆忙注册个体户或者公司，这就造成我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

(2) 结合与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内容、产品价格、产品毛利情况、付款时间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对赖海鹏、宁波稀盟新

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回复：

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内容为原材料钕铁硼废料，我公司付款给赖海鹏的时间是 2022 年 2 月，付款给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时间是 2022 年 4 月及 5 月。由于稀土行业特殊性，大量原材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赖海鹏及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长期供应原材料，但是需要先预付货款再发货，由于原材料紧缺，绝大多数同行业企业都是这种方式采购原材料，2022 年原材料钕铁硼废料一路上涨，因此我公司提前对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预付。由于钕铁硼废料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含量后才可结算，我公司与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他们供应的钕铁硼废料的含量存在争议，需要继续协商，导致期后合同履行情况不佳，双方的合作也因此开始减少。为了保证原材料持续供应，扩大采购渠道，降低采购风险，我公司不得不寻找更多新的，可以提供大量原材料的供应商替代，所以 2022 年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成为我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结合期后到货情况、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营业规模与预付款项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及合理。

回复：

期末我公司在手订单有：1、承接时间：2022 年 12 月份，产品类别稀土氧化物，订单金额 46,980,000 元，数量 38 吨；2、承接时间：2022 年 11 月份，产品类别稀土氧化物，订单金额 6,220,000 元，数量 10 吨；3、承接时间：2022 年 4 月份，产品类别稀土氧化物，订单金额 3,990,684 元，数量 4.75 吨；合计订单金额 57,190,684.00 元，数量 52.75 吨。期后原材料到货情况合计金额 16,689,706.74 元，数量 664.451 吨，期末原材料市场仍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因此我公司本年度营业规模与预付款项规模变化的匹配性相对比较合理。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预付款项及采购情况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程序、期后到货情况检查，对正潭股份预付账款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函证的方式向供应商确认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采购发生额情况，所有函证均由本所人员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预付款项
发函金额	364,877,134.33	34,917,603.83
报表金额		43,733,943.95
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343,954,649.03	29,090,089.13
函证回函可确认比例	94.27%	66.52%
替代测试金额	20,922,485.30	5,827,514.70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5.73%	13.32%

2022 年度，会计师通过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发函比例为 79.84%。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回函且回函相符确认比例为 66.52%。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通过与该笔采购确认相关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过磅单、入库单、结算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会计师通过调查问卷及访谈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员就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分析。

3、针对公司近两年连续变更供应商，且主要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情况如下：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原材料采购竞争激烈，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多数存在无法获得足够的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原材料大额采购存在困难，公司主要通过个人供应商集中大额采购（个人供应商一般可以通过多批次少批量采购，再集中供应）。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明确,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由于以上政策的发布,公司不再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原个人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需要注册成立企业运营并开具发票给公司,所以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

4、针对公司对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个别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进行了解、问询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经核实,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钹铁硼废料的采购,由于稀土行业的特殊性,大量原材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且原材料紧缺,大多数企业都需要先预付货款再发货,加上 2022 年原材料钹铁硼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提前对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进行了预付,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持续性。

5、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原材料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并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过磅单、入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采购记录,通过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等程序以核查采购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核验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后,预付款项的到货情况明细表、存货明细表,获取并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过磅单、入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采购发票等采购记录,核查采购到货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二) 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程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2022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具有真实性,核算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你公司 2020 及 2022 年度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7,850.73 元、245,480,905.22 元、433,309,648.94 元,各年末固定资

产原值分别为 52,885,688.34 元、52,885,688.34 元、53,936,838.78 元。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减少 41,722,124.01 元,主要系产能过剩,急需产业升级,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偿还股东借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你公司出售了部分固定资产给股东肖学明。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三人为父子关系,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21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肖学明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变更为付正潭、付学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9 年销售给肖学明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所在位置、各条生产线名称、型号、主要生产产品(含名称及型号)设计产能、最大产能),说明你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混同经营情形;

回复:

2019 年我公司销售给肖学明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厂房所在位置新干县盐化城我公司原址,生产项目名称年处理 2 万吨含铈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产品金属铈和金,设计产能 2 万吨,最大产能 2 万吨。

而我公司主要从事回收钕铁硼废料并加工生产稀土氧化物,与其生产的产品完全不同,因此我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混同经营情形。

(2) 说明实控人变更的主要原因,挂牌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回复:

肖学明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任,原实际控制人肖学明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9434%变为 0%,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潭仍为正潭股份的控股股东,付正潭、付学军仍为正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有两家,分别是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极仁,肖学明占股 95%,为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品购

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湘潭高新区钓友之家渔具店，经营者肖学明，成立于2010年，经营范围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都与稀土行业无关，因此我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3) 结合目前生产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条生产线名称、型号、线主要生产产品（含名称及型号）、设计产能、最大产能、最近三年的实际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产能与产量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2021年、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固定资产未见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目前我公司生产线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钕铁硼废料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稀土氧化物，设计产能4800吨，最大产能5280吨，2020年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519.9吨、稀土氧化物产量44.98116吨，2021年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2630.44706吨、稀土氧化物产量429.19893吨，2022年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4676.95688吨、稀土氧化物产量499.78793吨。

由此可见我公司实际利用产能越大，产量就越高，产能与产量相辅相成、相互匹配。尽管我公司2021年、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但2021年、2022年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仍处于此生产线设计产能与最大产能之下，为了将生产效益与经济利益最大化，我公司没有额外增加生产线，所以固定资产也未见显著增加。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存货监盘程序、产能对比分析程序，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固定资产监盘程序

（一）核查过程

1、监盘前由会计师人员制定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地点、监盘范围、人员的安排等，并复核公司制定的盘点计划；

2、监盘日前取得公司提供的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3、监盘过程中对固定资产进行双向抽盘，从监盘表抽盘到实物，检验账面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抽盘到监盘表，检验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并在监盘表上记录实际盘点数量；同时在监盘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对于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异常情况的固定资产进行备注记录，并向公司了解存在异常情况的原因，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

4、对于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拍照留痕，并与盘点人员合影记录监盘过程；

5、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7、监盘结束后对监盘现场进行观察，是否存在重要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是否存在第三方寄放资产等；监盘范围是否与监盘计划一致。监盘完成后由监盘人员和公司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

8、汇总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监盘情况，整理监盘表及相关附件，形成监盘记录。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时间、地点、范围、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正潭股份车间、仓库、办公楼）
监盘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监盘人员	财务部、审计人员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997,900.73 元
监盘金额	48,733,415.09 元
监盘比例	90.25%
监盘结果	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并且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存货监盘程序

（一）核查过程

1、问询并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期末公司存货清单，检查各类存货的构成、变动情况、库龄情况和存货周转率；访谈仓库负责人，了解存货构成、库龄情况及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

3、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合理性，了解存货存放场所，存货内容、存货性质、存货数量及相对重要程度，并相应制定具体监盘计划；

4、监盘过程中保持静态盘点，关注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货及验收场所，确认盘点场所内存货所有权属；关注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5、关注外观明显有减值迹象的项目，如包装破损、积灰、放置于角落的存货等。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6、对于重要的存货进行拍照留痕，并与盘点人员合影记录监盘过程；

7、汇总监盘情况表，编制监盘小结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账实不符的存货，提请公司进一步提供差异说明及相关依据。

8、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的核查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正潭股份车间、仓库）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原材料及辅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监盘人员	财务部、审计人员
监盘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监盘金额	96,719,105.67 元
监盘比例	99.82%
监盘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过监盘和跌价测试，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盘点数量和

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三、产能对比分析程序

(一) 核查过程

- 1、取得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相关数据，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能需求、产能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关系是否匹配；
- 2、复核计算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公司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3、对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进行对比分析：

2020-2022 年设计产能与实际产量对比表

一、设计产能	产能（吨）		
钕铁硼废料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设计产能	4800		
稀土氧化物设计产能	4800		
稀土氧化物最大产能	5280		
二、实际产能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	519.9	2630.44706	4676.95688
实际利用产能占设计产能比例	10.83%	54.80%	97.44%
稀土氧化物产量	44.98116	429.19893	499.78793
稀土氧化物实际产量占最大产能比例	0.85%	8.13%	9.47%

公司钕铁硼废料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设计产能为 4800 吨，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设计产能为 4800 吨，最大产能为 5280 吨，2020-2021 年度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和稀土氧化物产量均远少于设计的产能和最大的产能，2022 年度实际利用钕铁硼废料产能也尚未超过生产线设计产能，2022 年度稀土氧化物产量少于设计的产能，公司暂没有额外增加生产线，产能与产量是匹配的，所以公司 2021 年、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固定资产未显著增加是合理的。

(二) 核查结论

1、通过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监盘及产能对比分析以上程序的实施和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 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固定资产未显著增加是合理的。

2、本所会计师未发现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存在交易。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签字盖章页)

(盖章)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19日

(盖章)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19日